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保护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	到位数	5	执行数	5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开展我市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项目，完成案源线索信息15条，案件信息合格率不低于100%，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平均成本控制在3335元内，严厉打击专利侵权违法行为，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改善，遏制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。		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严厉打击专利侵权违法行为。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源线索信息	考察案源线索信息情况	13	≥	15	条	20条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线索提供符合合格率	考察线索提供符合合格率情况	13	≥	100	%	100%	完成	13
		时效指标	线索提供及时性	反映线索提供及时性	12	文字描述		及时	及时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平均成本	考察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平均成本情况	12	≤	3335	元/条	2500元/条	完成	1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上级案件线索采纳率	考察符合专利侵权立案标准的案源线索信息情况	30	≥	15	条	15条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利权利人满意度	考察专利权利人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：	崔宇扬	联系电话：	15933050916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